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定，拟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3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清溢光电大厦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议案1.00、议案2.00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议案1.00、议案2.00和议案3.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余克定就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并承诺其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征集表决权相关条件；有关征集表决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及注意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2 年 4 月 7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来信请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清溢光电大厦证券部，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信件及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如使用信函请采用特快专递，以确保及时收到。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inno@inno-laser.com，主题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7日，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清溢电光大厦 305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特别提示：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公司鼓励股东或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在2022年4月6日前与会议联系人取得联系。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会议当天请提前一小时到达会场，并全程佩戴好口罩，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体温监测、验示健康码和行程卡等相关防疫工作。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股东或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 会议联系方式、相关费用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353200

联系传真：0755-863550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清溢光电大厦 305 室

联系人：白静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51021

投票简称: 英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并签字。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可按此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4月7日15:30之前以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_____

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